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有關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其內容定位模糊、未臻明確，且未能落實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目標，人事經費編列控管效率不彰，並部分預算標列未依規定及標準辦理，顯有未當，爰依法提出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以下簡稱ITIS計畫）內容龐雜定位模糊，計畫目標含混不清，計畫內容未臻明確，難以符合原訂扶植中小企業與促進產業升級目標：

依工研院所提ITIS計畫之全程計畫摘要所敘，該計畫三大目標為（一）促進新台幣（以下同）十億元之資訊服務產值；（二）培育五百名產業分析師，內含三百名ITIS計畫人員，二百名擴散至產業界，其中二十名具國際級經驗；（三）健全國內重點產業持續發展。經查經濟部為推廣產業技術資訊服務，委託工研院所於網際網路建置ITIS計畫產業資訊網，其建立迄今業已有七十四萬餘人次進入瀏覽，並出版多項專題報告、年鑑、速報，舉辦研討會，產生衍生性

委託收入已成長近總委辦經費之一成，整體成效於科專計畫各項子計畫中評價難謂久佳，惟因 I T I S 計畫內容龐雜定位模糊，計畫目標含混不清，計畫內容未臻明確，仍需積極檢討改進，舉其要者計有：

- < I T I S 計畫全年經費預算平均約為新台幣三億五千餘萬元，其中工研院分支計畫所獲委辦經費即占 I T I S 計畫總經費的五五%，且依科專計畫項下各子計畫經費分配比率觀之，六成以上均係提供作為新興科技產業之研發與資訊推廣經費，對於傳統產業占大多數之中小企業照顧有限，與 I T I S 計畫原訂之資訊推廣重點與扶植對象顯有偏差，又 I T I S 計畫下培養之產業分析師研究範圍多屬於半導體及資訊科技等產業，對於中小企業占大多數之傳統產業則較少投注資訊服務推廣工作。惟新興科技產業與廠商多已具有堅強研發團隊與較充裕之研發經費，且因技術專利保護嚴密，產品市場週期短，技術資訊分享較為困難，執行效果有待檢討，經濟部允宜積極檢討本計畫之定位，若傳統產業仍需扶植輔導，即應加強其經費分配比例，或另於科專計畫外獨立另訂傳統產業資訊推廣計畫，以符合本計畫原訂扶植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之初衷與近來政府倡議振興傳統產業計畫之目標。
- < I T I S 計畫與科專計畫中其他子計畫間重疊性高，致使經費稽核更為困難：諸如各種產業白皮書、產業剖析報告之撰寫出版，於 I T I S 計畫與科專計畫其他

子計畫間均分別列為各該計畫主要成果，並均取得部分委辦經費，導致其經費與成果歸屬劃分不清，易生計畫重疊預算超編之爭議。

- ✓ 各分項計畫間轉委託情形嚴重，如工研院與資策會均已屬 I T I S 計畫執行單位，惟工研院各所間、資策會與工研院間、以及 I T I S 專案辦公室、工研院與資策會間卻均有多項研究任務再行相互轉委託執行，且未落實政府採購法公開、透明之精神，未公開徵選受委託對象而逕行議價辦理，如人才培育訓練非屬尖端研發業務，I T I S 計畫每年編列約六百餘萬元以培訓二百名產業分析師，惟該訓練計畫即逕與資策會議價，未能公開招標，迭遭各界「與民爭利」之譏。且訓練計畫內尚含有基礎之資訊應用課程，若非本計畫所聘之產業分析師資訊處理能力不足，即係培訓計畫內容偏差，對於扶植中小企業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與建立產業研發預測前瞻地位之目標未能有效掌握，均需研究改進。
- 二、未能落實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計畫目標，各分支計畫項下培訓之聘用人員異動頻繁，缺乏對業界之瞭解，經驗難以承傳，且人事經費編列控管效率不彰，宜一併檢討改進：

查經濟部既將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列為 I T I S 三大計畫目標之一，然 I T I S 計畫每年提出逾百篇之專題研究報告或轉委託計畫中，迄今竟尚無有關如何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具體計畫與研究報告，致計畫執行多年。雖該部強調 I T

IS計畫內部人才培訓之規劃為確保研究品質之衍生產物，並非ITIS計畫之目標，然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度工研院分支計畫中，均分別列明將培育五〇〇、三〇〇、三〇〇位產業分析師，而迄今列冊登錄之產業分析師人員僅二百餘位，並因人員流失嚴重，多屬資淺或缺乏業界經驗者，其欲獨立進行前瞻性產業分析預測似有困難，足見經濟部對於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計畫目標之達成顯未重視。

次查ITIS計畫人事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高達五成以上，故人員經驗始為ITIS計畫最大資產，惟ITIS計畫因有關產業分析師人員培訓、分類標準、資格鑑定與認證考核等制度迄未建立，政府以每人月平均十萬元以上之標準支付人事費用，而列屬ITIS計畫內產業分析師等級者因人員流動頻繁，甚多年資未達三年，又如資策會直接參與ITIS計畫人員，近五分之一係屬國防役人員，本計畫項下人事費用核計標準是否偏高，因聘用人數未足額或敘薪標準較低賸餘之事經費有無依法繳還國庫，宜併予檢討。又流失人員有無違背競業規定或挾其技術資訊轉至大陸服務，亦應研擬具體規範嚴予控管。

再查ITIS計畫部分人員雖列屬於ITIS計畫專職人員名單，並由ITIS計畫經費項下支付全職人事費用，惟卻借調流用於其他業務。如工研院副院長室特別助理游啟聰，身兼工研院分支計畫與專案辦公室兩項計畫主持人，亦全

由 I T I S 計畫下支薪；然自八十九年十月起借調擔任行政院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簡稱 N I I ）小組辦公室主任；另工研院自八十九年六月卅日起成立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簡稱 I E K ），其下多屬 I T I S 計畫專職人員，惟其對外提供之資訊服務（含各種出版品、產業評析與資料庫等）多為 I T I S 計畫委辦之成果，恐將使 I T I S 計畫日後衍生收入減少，損害國庫收益，且有無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亦宜併予查明妥處。

三、各分支計畫內部分預算編列未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部分項目未能明列編列標準，各行其事，顯有未當：

依「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委辦計畫業務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國內訓練費最高限額為一萬五仟元／人年，國內外訓練費最高限額二萬元／人年；維護費以設備購入成本百分之五編列，實際執行統一採憑證實報實銷，特殊狀況應專案報部。經抽查 I T I S 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內第一年度計畫，各分支計畫內部分預算編列未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部分項目未能明列編列標準，各行其事，顯有未當，茲列述如後：

< 訓練費編列逾越標準者：工研院電子分項計畫每人年一萬八仟三佰元；I T I S 專案辦公室每人年二萬元；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每人年二萬元；生物技術開發

中心二萬元……；以上分支計畫內均未列國外訓練計畫，卻採用國內外訓練費最高限額二萬元／人年標準編列，顯不合理，應依規定標準查明妥處。

八、個人電腦維護費編列標準不一者：工研院機械分項每部六仟元，電子分項每部一萬一千元，化學分項每部一萬元，資訊分項每部二仟五百元；ITIS專案辦公室每部五千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每部一萬二仟五百元……；經查各該分支計畫資訊設備使用費、網路連線通訊費、軟體購置與資訊檢索費等均已另外編列，而個人電腦已屬辦公室標準配備，每部購置費用差距有限（目前每部購價平均僅三萬餘元），同一計畫下各分支計畫維護費編列標準不一，且部分分支計畫維護費編列標準過高，有超額編列經費預算，以維護之名行更新購置之嫌，亦應確實查明依規定標準核銷。

四、專案辦公室未能有效建立督導考核機制與統一對外服務窗口，功能仍待加強：

按ITIS計畫目前係分由七個財團法人，十八個執行單位分別執行，各該執行機構之組織規模、經驗能力與技術成熟度等均有不同，成果展現與研究品質亦參差不齊，故經濟部在有限的人力下，就ITIS計畫之策略規劃、協調整合、執行管理與稽核考評等均發生困難。ITIS計畫雖已自八十四年起成立專案辦公室統籌辦理前開事務，惟或因起步較晚，權力有限，迄未有效建立產業技術資

訊推廣對外服務窗口及督導考核機制，經濟部允宜積極強化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組織功能與定位，落實績效評估指標，據以有效分配資源，提升ITS計畫效能。

綜上論結，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其內容定位模糊、未臻明確，且未能重視產業分析師制度計畫目標之達成；對於人事經費編列控管效率不彰，並部分預算標列未依規定及標準辦理，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